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八十九期周报

2019.10.14-2019.10.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苏宁公司申请注册“SN GAMING 及图”商标愿望落空，将带来哪些影响？
- 1.2 【专利】WIPO 成员国大会国际条约加入量创新高
- 1.3 【专利】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一 LUNA 洁面仪专利被侵权案
- 1.4 【专利】“专利敲诈第一案”启示：合法维权须保护，专利碰瓷不可取
- 1.5 【专利】数据显示 专利申请接近全球一半 连续 8 年居首
- 1.6 【专利】“美团语音盲人定制应用”上线 语音点外卖更便捷
- 1.7 【专利】深圳企业获中国专利金奖 4 项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专利敲诈第一案”启示：合法维权须保护，专利碰瓷不可取

每周资讯

1.1 【商标】苏宁公司申请注册“SN GAMING 及图”商标愿望落空，将带来哪些影响？（发布时间：2019-10-15）

近日，随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宣判，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宁公司）申请注册第 175693 号“SN GAMING 及图”商标（下称诉争商标）的愿望最终落空。诉争商标历时 2 年因何注册未果，将给苏宁公司旗下的苏宁电子竞技俱乐部带来哪些影响，权利人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又该注意什么？

“GAMING”含义引争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苏宁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原商标局）提出“SN GAMING 及图”商标的注册申请。2018 年 3 月，原商标局以诉争商标中的“GAMING”可翻译为“赌博”之意，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影响为由，驳回苏宁公司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

对此，苏宁公司并不甘心，认为诉争商标中的“GAMING”含义为“游戏”，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而且将诉争商标使用于苏宁电子竞技俱乐部，使用含义为“电子竞技”。随后，苏宁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原商评委）申请复审。经审理，原商评委同样以“GAMING”可译为“赌博”之意，易产生不良影响为由作出驳回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决定。

2018 年 12 月，苏宁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坚持主张诉争商标“SN GAMING 及图”文字部分包含单词“GAMING”，其含义并非“赌博”，而是“电子竞技”，而且其使用诉争商标时将“GAMING”作为“电子竞技”的英文，实际使用与“赌博”完全不相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标识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该案中，诉争商标文字部分中的“GAMING”一词包含“赌博”的含义，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可能对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消极、负面影响。苏宁公司在使用诉争商标时，不能排除“GAMING”一词包含“赌博”的含义，仍可能对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综上，法院一审驳回苏宁公司的诉讼请求。

苏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可了原商评委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诉争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可能对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

的判定结论。同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商标标识具有多种含义或者具有多种使用方式时，其中某一含义或者使用方式容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该商标违反该款规定，商标使用情况一般不予考虑。该案中，苏宁公司意图在使用诉争商标时令其实际使用含义与“赌博”不相关，但并不能因此而排除“GAMING”一词具有“赌博”的含义，诉争商标仍可能对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最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没有支持苏宁公司的主张。

据悉，目前苏宁电子竞技俱乐部的官方微博头像不再使用“SN GAMING 及图”标识，已更换为“SUNING 及图”标识。“诉争商标注册未果，对于苏宁公司来说无疑是非常遗憾的。”北京滴慧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立新说，对于包含具有“赌博”含义的“GAMING”英文字样的商标，苏宁公司可以预见商标无法获准注册的风险，因为此前已经有京东申请注册“JD GamingBook”商标被以同样的理由驳回的案例。

据相关英语专业人士介绍，“电子竞技”的英文翻译普遍认可的是“ELECTRONIC SPORTS”，而不是“GAMING”。而关于“GAMING”一词的含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认为，“GAME”一词有“游戏、运动、竞赛、赌博”等多个意思，但在英语中的主要意思是“赌博”。有的英语词典给出了两个汉语对应词“赌博”和“博弈”，《新英汉词典》则只给出了一个汉语对应词“赌博”，表明“GAMING”等同于“GAMBLING”，含义为“赌博”。

“随着近年来网络游戏的蓬勃发展，‘电子竞技’在青少年群体中也具有较大影响力，但还没有达到像足球、篮球等传统竞技运动项目在消费者中那样高的普及率。所以，苏宁公司关于诉争商标中‘GAMING’使用其‘电子竞技’的含义的辩解理由不充分，缺乏说服力，自然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孙国瑞补充道。

“即使按照苏宁公司的解释，对‘GAMING’一词的使用按照‘电子竞技’进行理解，其将之作为商标标识的显著部分进行申请注册也并不妥当。因为电子竞技作为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并不能通过商标注册而获得排他性的保护，也就是说，即使苏宁公司成功注册‘SN GAMING 及图’商标，苏宁公司也不能禁止他人使用包含‘GAMING’字样的商业标识。”朱立新表示。

据了解，在该案二审判决作出之前，苏宁公司已经申请注册了“SUNING 及图”商标，并在其官方微博等公开场合实际使用。“这个新的商标，显著性明显要高于诉争商标，而且由于苏宁公司在其他领域对于‘SUNING’标识的广泛使用，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并且没有存在包括不良影响在内的商标法规定的禁止注册的任何情形。”朱立新说。

“对于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条款的适用，实务中确实存在宽泛的理解和解释。”孙国瑞表示，“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职责所在。可以做商标要素的资源很丰富，因此，商标注册申请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切记不要触碰红线。涉及黄、赌、毒之类的文字、图形等要素，还是避开为宜。”

【王马 摘录】

1.2 【专利】WIPO 成员国大会国际条约加入量创新高（发布时间:2019-10-16）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9 届系列会议闭幕。据了解，在今年会议期间，来自 WIPO 的 192 个成员国的 1200 多名代表，就 WIPO 的 2020 年至 2021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和相关预算等广泛议题进行了商议并达成共识，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由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加入量创新高。仅大会期间，就有 7 个成员国提交了 11 个加入或批准书。

其中，越南加入了外观设计国际体系，成为海牙体系的第 61 个成员，海牙体系通过单一一份国际申请和一组费用，目前已在数十个国家提供外观设计保护；萨摩亚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海牙协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三项条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成为第 28 个成员，该条约将于 30 个缔约方加入后生效。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会议期间，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国家版权局、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在开幕式发言。据了解，过去一年来，中国政府与 WIPO 的合作继续深入，在华建设了两批共 17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过去一年里持续推广《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以及海牙体系在中国的应用，并支持 WIPO 中国办事处高效运转。

（编辑：蒋朔）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一 LUNA 洁面仪专利被侵权案（发布时间:2019-10-17）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告斐珞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珞尔公司）诉被告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稻公司）、中山市金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稻公司）、上海卓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康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名称为“面部清洁器（二）”（即 LUNA 洁面仪）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被告珠海金稻公司、中山金稻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被告卓康公司在 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网红洁面仪走进了法庭

称专利被侵权索赔 300 万元

原告是名称为“面部清洁器（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原告认为，被告卓康公司为珠海金稻公司、中山金稻公司授权经销商之一，许诺销售、销售的洁面仪产品系由被告珠海金稻公司、被告中山金稻公司制造，侵害了原告专利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 300 万元，被告卓康公司在其销售侵权产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系名称为“面部清洁器（二）”、专利号为 ZL201330013432.2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原告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本案被诉侵权洁面仪和原告涉案专利产品均为洁面仪，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被诉侵权洁面仪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相比，在整体外形结构、刷毛及凸起弧线的排列分布、按钮及充电口的位置设置上均基本一致。虽然被诉侵权洁面仪和涉案专利之间确实存在一些区别，但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被诉侵权洁面仪的设计落入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法院认定被告珠海金稻公司及中山金稻公司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珠海金稻公司还实施了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二者应承担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而被告卓康公司在原告起诉后，仍在其网络店铺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应当就其在收到本案诉状后销售侵权洁面仪的范围内与生产者连带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部分合理费用的责任。

法院向电商发出调查令

查明侵权产品已售出近 36 万个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侵权获利的证据往往由被告或者第三方掌握，原告很难自行取得。本案审理过程中，应原告申请，为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向其代理律师出具了调查令，向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调取被告珠海金稻公司与中山金稻公司自行或授权在天猫平台、阿里巴巴平台开设相关网店的时间，以及上述网店自开设之日起至本案开庭之日被诉侵权洁面仪的完整销售记录。

原告代理律师持法院调查令可以向第三方获取被告销售记录并进行举证，根据相关证据查明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是法院确定赔偿金额的重要依据。

天猫公司、阿里巴巴广告公司积极配合，精确定义到单个商品的 ID，查明在 16 家相关天猫店铺侵权产品的合计销售数量为 358074 个，合计销售金额为 35262990 元。

据此，法院依照“已查明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 358074 个×专利产品的销售价格 1380 元×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 20%×涉案专利设计对专利产品利润的贡献度 30%”的计算方式，推算出原告因被告侵权行为所受的损失已超出其主张的 300 万元。同时，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表明在原告据以统计销售数量的 16 家网店之外，侵权产品还有其他销售渠道，且原告还为制止侵权

行为支出了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最终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依据充分，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上海知产法院法官易嘉在宣判后表示，本案从三个方面体现了法院对权利人依法维权的支持。

一是通过出具调查令为权利人取证提供了保障。通过网络平台技术，精确定义到单个商品的 ID，同时去除了“交易关闭”“已退款”“等待卖家发货”以及未显示实质内容的交易记录，得到了更为准确的销售数据作为本案计算赔偿数额的基础。

二是依法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本案专利产品的利润以及涉案专利设计对专利产品贡献度，采用“已查明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可查明的专利产品的合理售价×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涉案专利设计对专利产品利润的贡献度”的计算方式，全额支持了权利人诉请的赔偿数额。

三是对销售商涉诉后继续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能否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做出了认定。司法实践中，有些侵权者在涉诉后利用立案到宣判期间的时差，仍实施侵权行为，在审理期间继续获利。本案的判决明确了销售者在通过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已能明确知道其销售的侵权洁面仪存在侵权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继续许诺销售、销售涉嫌侵权且与原告专利产品售价差价巨大的产品难以认定为善意，故被告卓康公司应当就其在收到本案诉状后销售侵权洁面仪的范围内与生产者连带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部分合理费用的责任。

【周君 摘录】

1.4 【专利】（发布时间:2019-10-17）“专利敲诈第一案”启示：合法维权须保护，专利碰瓷不可取

“专利敲诈第一案”的一审法院判决书也初步厘清了专利维权过程中罪与非罪的基本界限，打消了知识产权界的顾虑。本文分别就起诉书所指控犯罪行为 and 一审法院判决中认定的犯罪行为做出分析。

在国庆节之前的 9 月 30 日，在上海的李氏兄弟两人因“专利碰瓷”被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罪，虽然最终李氏兄弟是否有罪还有待二审法院终审判决，但一审法院判决书也初步厘清了专利维权过程中罪与非罪的基本界限，打消了知识产权界的顾虑。

该案自去年 8 月由上海警方刑事侦查开始，由于警方和检察机关公诉书中不够严谨的用语或观点，在知识产权法律界和企业界引起了轩然大波，导致一些人认为在一些敏感时间段或专利有瑕疵情况下维权容易被认为是刑法中的敲诈勒索罪，因此被业界称为“专利敲诈第一

案”。同时业界部分人士对公诉机关的公诉理由也极尽嘲讽，认为此案将会对知识产权事业有很大负面影响。

该案侦查阶段的媒体公开报道中，警方称，李氏兄弟公司没有任何实体业务，营收大部分来自诉讼和“和解费”，而其专利大都是模仿其他品牌，技术含量低，承办此案的民警向记者解释，该犯罪团伙诉讼目的不在胜诉，只为在目标企业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关键环节，以专利侵权诉讼的手段对该企业进行敲诈。

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起诉书称：李氏兄弟利用其经营的公司申请大量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专利，未实际使用却通过上网搜索等途径寻找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与其相似专利的单位，向法院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以诉讼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上市、融资等为要挟，与被告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解协议等，迫使对方支付钱款，换取其撤诉或不再主张专利权，先后迫使4家被害单位与科斗公司等单位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和解协议，以专利实施许可费、补偿款等名义向被害单位索取216.3万元，实际得款116.3万元，认为敲诈勒索数额巨大，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期。

仅仅看警方和公诉机关指控，给人造成一种错觉或担心，专利未实际使用，在敏感时间起诉索赔就是一种敲诈勒索犯罪。这显然是错误的。

专利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一种手段，以法律形式授予专利权人垄断权，并通过国家专政机关依法维护专利权人的垄断权，因此，只要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有效专利就是侵权行为，司法机关有义务依法维护其合法权利。我国专利法并未对专利权人维权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比如是否实施，起诉的时间点，或取得专利和诉讼的目的等等；也未对诉讼手段设置要求，比如是否和解，索赔数额大小等。所以，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持有合法有效专利的权利人都平等享有行使各种必要或自认合适的维权手段的权利，专利维权不应由于专利权人主体情况或专利权的瑕疵受到差别对待。即使那些本身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从其他公司、研究机构或个人发明者手上购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然后专门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利润的专业公司或团体，即所谓专利流氓也属于合法维权的范畴，不应该受到刑事制裁，公权力不应过多介入民事权利纠纷。

纵观判决书，对所指控五起涉嫌敲诈勒索的四起，均认定不构成犯罪，即只要专利权合法有效，即使专利权人在敏感节点进行专利维权，譬如即将上市期间维权，依旧不构成犯罪，打消了知识产权界认为将可能通过此案给权利人维权设置前置条件的担心，也释放出只要合法维权，司法机关都会给予保护的积极信号，这也顺应了国家目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也符合依法治国的精神。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认定李氏兄弟有罪的主要依据是认为其有“专利碰瓷”行为，所指的“专利碰瓷”行为指的是被告人李兴文已经在早先的诉讼中通过和解协议将其公司全部专利许可给掌阅公司情况下，又与李兴武共谋故意倒签合同，虚构将其公司名下的专利独家许可给李兴武公司，制造李兴武公司具有该项专利独占使用权的假象；兄弟二人还恶意串通，选择在被害单位即将上市交易的关键时间，故意更换诉讼主体，假借李兴武名义向被害单位提出侵权诉讼，并向证监会举报，给被害单位上市设置重重障碍，借此与被害单位谈判，对被害单位形成心理强制，进而非法取得财物。最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决李氏兄弟中的李兴文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5万，李兴武有期徒刑2年、罚金2万。

可以看到，兄弟二人获罪的主要原因是以“专利碰瓷”行为敲诈钱财，且数额特别巨大，被判处有期徒刑完全是罪有应得。在和掌阅公司的第一起专利诉讼中，本来已经通过谈判和解签订了获得了 80 万元许可费的协议，并实得 50 万元，尽管在掌阅公司 IPO 的敏感时间，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了一些威胁语言，也向证监会进行了举报，但法院并没有认为其违法，并给与了支持。令人遗憾的是，李兴文作为在高中时就已经开始获得多项发明奖励，大学更是拿到了化学、物理和自动化两个毕业证和一个学位证，原本可以在发明这条路上走得更远的专利权人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竟然利欲熏心，为获得更多赔偿，又合谋伪造独占许可合同，欲以虚假诉讼来骗取钱财，结果银铛入狱，实在是令人惋惜。

最后，提醒专利权人，只要合法维权，就无须有任何获罪的担忧。但是在维权时一定要依法进行，切勿在专利诉讼中采取任何非法方式，否则不仅会给知识产权事业造成负面影响，也有可能让自己身陷囹圄。我国刑法在妨害司法罪一节中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以下行为属于妨害司法行为，有可能涉及犯罪，需要参与专利维权的权利人重视和避免：

- 1、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第三百零七条，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 2、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第三百零七条，虚假诉讼罪）；且通过虚假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3、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三百零八条，打击报复证人罪;泄秘罪）；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第三百零八条之一，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 4、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或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或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或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百零九条，扰乱法庭秩序罪）。

根据以上关于妨害司法罪中第三百零七条虚假诉讼罪的规定，李氏兄弟以捏造的独占合同进行虚假诉讼预谋取数额巨大的经济利益，妨害司法秩序并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本应构成虚假诉讼罪，但是他们通过虚假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又构成处罚更重的敲诈勒索罪，被以敲诈勒索罪从重处罚，这也给所有进行专利维权的当事人敲响了警钟：专利维权须合法，专利碰瓷不可取。

【黄春牡 摘录】

1.5 【专利】数据显示 专利申请接近全球一半 连续 8 年居首（发布时间:2019-10-17）

日媒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0月16日发表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专利申请件数比上年增加12%，达到154万件。占到世界整体的近五成，连续8年排在首位。在人工智能（AI）等最尖端技术的知识产权领域，以中国为代表，亚洲拉动世界的格局日趋明显。

据《日本经济新闻》10月16日报道，世界整体的专利申请件数增加5.2%，达到330万件，创出历史最多。按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在中国之后的是分别美国、日本、韩国。排名的前列与上年相同，但日本和美国均比上年减少。

报道称，中国的申请多集中于计算机技术、数字信息通信和电子产品领域。中国通信设备企业华为技术在新一代通信标准“5G”等领域加速技术开发，专利申请增加。在日本企业中，三菱电机、佳能和丰田等的申请突出。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认为：“亚洲成长为创新的世界中心，今后在专利申请上超过其他地区的倾向或将持续下去”。保护设计自主性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注册申请增加130万件，而保护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商标权”也增加1430万件，均创出历史最多。AI和自动驾驶等的开发竞争日趋激化，今后为了保护知识产权，申请增加的趋势没有停止的迹象。

【胡凤娟 摘录】

1.6 【专利】“美团语音盲人定制应用”上线 语音点外卖更便捷（发布时间:2019/10/16）

10月15日是第35个国际盲人节，由中国盲人协会与美团深度合作的“美团语音盲人定制应用”当日正式上线。

该应用可通过“语音交互”的方式完成外卖下单全流程。用户只需打开美团应用首页语音按钮，说出“无障碍外卖”即可使用，或从美团应用首页点击“更多”进入更多功能页，点击更多页内的无障碍外卖图标进入。

中国盲协主席李庆忠表示，中国拥有 1700 万视力障碍人群，出行和信息的获得是困扰他们的两大障碍，尤其是信息的无障碍获取对视障群体来说尤为重要。美团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帮助跨越残障带来的数字鸿沟，让他们平等的享受科技带来的红利，体现出了美团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情怀。

目前，视障人群手机点外卖主要依赖读屏软件，但一些网站的页面设计操作并不便捷，比如样式复杂的浮层难以被认知，按钮位置不易点击，导致菜品选择困难等。美团推出的这款应用，在设计思路是让读屏更加友好，页面采用单个展示的方式，信息展现得更加充分，语音播报功能最快是常规语速的 6 倍，语音搜索功能解决了输入和搜索不便的问题。此外，在主交互界面，设置了大语音按钮，设置了更改地址、再念一遍、去下单等高频操作指令。

通过语音技术，让视障群体享受更简单、更便捷的操作体验，这个过程看似简单，其实不然。“首先要听懂，需要语音识别技术，以及对话技术和语音合成技术。”美团首席科学家、大数据与算法部负责人张锦懋表示，“美团语音盲人定制应用”是美团在人工智能技术上多年投入产出的成果。

据悉，美团语音团队成立于 2017 年，定位于面向美团业务及生态系统内 B 端、C 端、合作伙伴提供语音交互方案和产品，其愿景是“让每个人获得生活服务就像说话一样简单”。通过持续深耕基础语音交互能力建设，美团语音成为初步成熟的生活服务引擎，具备完整的语音 AI 能力，更懂生活服务，跨领域打通丰富的应用场景，支持智能电视、手机、音箱、车载、智能穿戴等多设备。

“科技创新的目的是为了服务每一个人，美团作为生活服务平台，希望通过今天的一小步努力，让更多人享受到科技创新带来的便捷生活。”美团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王慧文说，“‘语音+生活服务’今天只是一个起点，美团会继续坚持长期投入，花足够多的时间，足够多的资源，帮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

据介绍，在外卖服务方面，美团将优化体验，增加标签化批量筛选，提高查找效率，同时增加个性化推荐功能。此外围绕盲人的实际需求，未来美团火车票、美团打车也将陆续实现语音应用服务。（凌纪伟）

【魏凤 摘录】

1.7 【专利】深圳企业获中国专利金奖 4 项（发布时间:2019-10-15）

新华网深圳 10 月 14 日电（孙飞、吕晟）记者近日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在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和第五届（2018 年）广东省专利奖评审中，深圳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4 项，获 5 项广东专利金奖。

深圳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4 项，获奖单位分别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在第五届（2018 年）广东省专利奖评审中，获得 5 项广东专利金奖的深圳企业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往年相比，此次深圳企业获奖数量占全国、广东省比例较大，如深圳企业获广东省专利奖金奖 5 项，占广东省总数 33%。在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审中，深圳企业获专利金奖 4 项，占比广东省 66%，占比全国 13%。

“在这次获奖的深圳企业专利当中，获奖的领域逐渐从深圳原来的优势产业，如通信电子软件等行业，向 5G、芯片、机器人等领域转移，与深圳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一致。”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副处长宋洋说。（完）

【卫素丹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敲诈第一案”启示：合法维权须保护，专利碰瓷不可取

在国庆节之前的9月30日，在上海的李氏兄弟两人因“专利碰瓷”被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罪，虽然最终李氏兄弟是否有罪还有待二审法院终审判决，但一审法院判决书也初步厘清了专利维权过程中罪与非罪的基本界限，打消了知识产权界的顾虑。

该案自去年8月由上海警方刑事侦查开始，由于警方和检察机关公诉书中不够严谨的用语或观点，在知识产权法律界和企业界引起了轩然大波，导致一些人认为在一些敏感时间段或专利有瑕疵情况下维权容易被认为是刑法中的敲诈勒索罪，因此被业界称为“专利敲诈第一案”。同时业界部分人士对公诉机关的公诉理由也极尽嘲讽，认为此案将会对知识产权事业有很大负面影响。

笔者在专利代理执业过程中过很多专利诉讼案件，后进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后负责专利行政执法，参与了大量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处理，也算对知识产权有些造诣，下面分别就公诉书所指控犯罪行为和一审法院判决中认定的犯罪行为做出分析。

该案侦查阶段的媒体公开报道中，警方称，李氏兄弟公司没有任何实体业务，营收大部分来自诉讼和“和解费”，而其专利大都是模仿其他品牌，技术含量低，承办此案的民警向记者解释，该犯罪团伙诉讼目的不在胜诉，只为在目标企业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关键环节，以专利侵权诉讼的手段对该企业进行敲诈。

上海浦东新区检察院公诉书称：李氏兄弟利用其经营的公司申请大量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专利，未实际使用却通过上网搜索等途径寻找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与其相似专利的单位，向法院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以诉讼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上市、融资等为主要目的，与被诉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解协议等，迫使对方支付钱款，换取其撤诉或不再主张专利权，先后迫使4家被害单位与科斗公司等单位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和解协议，以专利实施许可费、补偿款等名义向被害单位索取216.3万元，实际得款116.3万元，认为敲诈勒索数额巨大，建议判处十年以上刑期。

仅仅看警方和公诉机关指控，给人造成一种错觉或担心，专利未实际使用，在敏感时间起诉索赔就是一种敲诈勒索犯罪。这显然是错误的。

专利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一种手段，以法律形式授予专利权人垄断权，并通过国家专政机关依法维护专利权人的垄断权，因此，只要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有效专利就是侵权行为，司法机关有义务依法维护其合法权利。我国专利法并未对专利权人维权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比如是否实施，起诉的时间点，或取得专利和

诉讼的目的等等；也未对诉讼手段设置要求，比如是否和解，索赔数额大小等。所以，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之下，持有合法有效专利的权利人都平等享有行使各种必要或自认合适的维权手段的权利，专利维权不应由于专利权人主体情况或专利权的瑕疵受到差别对待。即使那些本身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从其他公司、研究机构或个人发明者手上购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然后专门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利润的专业公司或团体，即所谓专利流氓也属于合法维权的范畴，不应该受到刑事制裁，公权力不应过多介入民事权利纠纷。

纵观判决书，对所指控五起涉嫌敲诈勒索的四起，均认定不构成犯罪，即只要专利权合法有效，即使专利权人在敏感节点进行专利维权，譬如即将上市期间维权，依旧不构成犯罪，打消了知识产权界认为将可能通过此案给权利人维权设置前置条件的担心，也释放出只要合法维权，司法机关都会给予保护的积极信号，这也顺应了国家目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也符合依法治国的精神。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认定李氏兄弟有罪的主要依据是认为其有“专利碰瓷”行为，所指的“专利碰瓷”行为指的是被告人李兴文已经在早先的诉讼中通过和解协议将其公司全部专利许可给掌阅公司情况下，又与李兴武共谋故意倒签合同，虚构将其公司名下的专利独家许可给李兴武公司，制造李兴武公司具有该项专利独占使用权的假象；兄弟二人还恶意串通，选择在被害单位即将上市交易的关键时间，故意更换诉讼主体，假借李兴武名义向被害单位提出侵权诉讼，并向证监会举报，给被害单位上市设置重重障碍，借此与被害单位谈判，对被害单位形成心理强制，进而非法取得财物。最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决李氏兄弟中的李兴文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 5 万，李兴武有期徒刑 2 年、罚金 2 万。

可以看到，兄弟二人获罪的主要原因是以“专利碰瓷”行为敲诈钱财，且数额特别巨大，被判处有期徒刑完全是罪有应得。在和掌阅公司的第一起专利诉讼中，本来已经通过谈判和解签订了获得了 80 万元许可费的协议，并实得 50 万元，尽管在掌阅公司 IPO 的敏感时间，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了一些威胁语言，也向证监会进行了举报，但法院并没有认为其违法，并给与了支持。令人遗憾的是，李兴文作为在高中时就已经开始获得多项发明奖励，大学更是拿到了化学、物理和自动化两个毕业证和一个学位证，原本可以在发明这条路上走得更远的专利权人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竟然利欲熏心，为获得更多赔偿，又合谋伪造独占许可合同，欲以虚假诉讼来骗取钱财，结果锒铛入狱，实在是令人惋惜。

最后，提醒专利权人，只要合法维权，就无须有任何获罪的担忧。但是在维权时一定要依法进行，切勿在专利诉讼中采取任何非法方式，否则不仅会给知识产权事业造成负面影响，也有可能让自己身陷囹圄。我国刑法在妨害司法罪一节中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以下行为属于妨害司法行为，有可能涉及犯罪，需要参与专利维权的权利人重视和避免：

1、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第三百零七条，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第三百零七条，虚假诉讼罪）；且通过虚假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3、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三百零八条，打击报复证人罪；泄密罪）；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第三百零八条之一，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4、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或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或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或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百零九条，扰乱法庭秩序罪）。

根据以上关于妨害司法罪中第三百零七条虚假诉讼罪的规定，李氏兄弟以捏造的独占合同进行虚假诉讼预谋取数额巨大的经济利益，妨害司法秩序并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本应构成虚假诉讼罪，但是他们通过虚假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又构成处罚更重的敲诈勒索罪，被以敲诈勒索罪从重处罚，这也给所有进行专利维权的当事人敲响了警钟：专利维权须合法，专利碰瓷不可取。

摘自：知识产权律师

【李明珠 摘录】